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朱柏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2657

傳真：02-27201164

電子信箱：da_1089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水河字第10860451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(修正)1份 (6231856_108604518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8年7月23日「『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』實施說明會議」紀錄（修正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108年8月6日北市工衛設字第1083036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訂版會議紀錄係依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議，修正該處發言紀要第3點，將「若衛工管線上方之公園須辦理部分整修，是否需重新提送計畫書。」修正為「若污水處理廠上部公園辦理部分整修，是否需提送計畫書。」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（含附件）



教育局 1080812



AEAA1083075197